

## IFRS 聚焦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有关管理层评论的实务公告

### 内容

- [引言](#)
- [管理层评论的范围和认定](#)
- [管理层评论的使用者](#)
- [管理层评论的列报框架](#)
- [管理层评论的要素](#)
- [实施指南](#)

###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二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 内容概要

- 该实务公告不是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提供了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框架，以规范随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IFRS 财务报表”）发布的管理层评论的列报。
- 虽然该实务公告是为上市主体而制定，但仍适用于编制的 IFRS 财务报表中包含管理层评论的其他主体。
- 该实务公告阐述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所必需的原则、质量特征和要素。
- 管理层评论应提供管理层对主体业绩、现状和发展的评论，以补充和完善财务报表所列报的信息。
- 该实务公告可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

### 引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实务公告《管理层评论》。该实务公告不是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无需遵循该实务公告。但是，管理层应当解释对该实务公告的遵循情况。该实务公告为随同 IFRS 财务报表发布的管理层评论的列报提供了框架，并允许主体根据具体情况（如，个别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经济情况）修改有关信息。

### 管理层评论的范围和认定

虽然 IASB 在制定有关指引时主要考虑上市主体，但是该实务公告没有强制要求哪些主体必须编制和公布管理层评论，亦未对编制管理层评论的频率或其应提供的保证程度作出规定。

当主体提供管理层评论作为其财务报表的补充时，主体应将财务报表连同管理层评论一并提供，或者列明与该管理层评论相关的财务报表。管理层评论应被明确认定以及与其他信息区分开来，并且应包括一项有关管理层对该实务公告的遵循情况的声明。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管理层评论的使用者

在编制管理层评论时，管理层应考虑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的需求，以确定他们需要了解哪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主要使用者是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放款人及其他债权人。

## 管理层评论的列报框架

### 目的和原则

为了使管理层评论中的信息具有决策有用性，管理层不应仅仅报告在报告期间发生了哪些事项，而且应当解释该事项发生的原因以及潜在的未来影响。应提供有关主体资源的信息、由此导致的义务，以及可能影响此类资源和义务的交易、事项及其他情况。管理层评论应当：

- 以管理层的视角讨论和分析主体的业绩、现状和发展——披露对管理层指导主体经营而言重要的信息；
- 补充和完善财务报表中包含的信息——对财务报表中列报的金额提供额外的解释并包括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 对未来作出规划——从管理层的角度沟通主体的发展方向。如果管理层意识到可能影响主体财务状况或业绩的任何因素，应在评论中纳入前瞻性信息，以及应讨论前期作出的哪些前瞻性披露已获印证；以及
- 包括《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所述的性质特征。

管理层评论应包括对主体重要的且令使用者能了解以下事项的信息：

- a) 主体的风险敞口、管理风险的策略以及此类策略的有效性；
- b) 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源如何影响主体的经营；以及
- c) 非财务因素如何影响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 列报

管理层评论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简单明了，反映业务的性质、采用的策略以及主体经营所处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评论应集中关注最重要的信息，并应避免提供与主体实务或具体情况不相关的通用（“样板”）信息或重复财务报表所作的披露。

### 管理层评论的要素

虽然管理层评论的特定关注重点取决于主体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但是评论应当包括对了解以下各项至关重要的信息：

- 业务的性质，通常包括宏观层次（例如，行业、社会经济和法律环境）和微观层次（例如，业务模式、产品组合等）的讨论；
- 管理层的目标以及为实现此类目标所采用的策略，包括行动的优先次序以及如何应对市场趋势的威胁和机遇；
- 主体最重要的财务和非财务资源（例如，员工）；主要的策略，商业、经营和财务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对主体业绩和价值产生影响的关系（例如，有关其客户群结构的讨论）；
- 经营成果及此类成果在多大程度上可用于预测未来的业绩，管理层对主体前景的评估（包括有关财务和非财务指标的目标，以及（如果进行量化）风险和所使用的假设）；以及
- 管理层为指导主体经营和评估其业绩所使用的、与既定目标相比较的关键业绩衡量方法和指标。

## 实施指南

该实务公告可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管理层评论。

## 主要联系人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ess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mailto: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mailto: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mailto:iasplus-tokyo@tohmatu.co.jp)

[iasplus-sg@deloitte.com](mailto:iasplus-sg@deloitte.com)

####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mailto: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mailto: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mailto: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mailto: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mailto: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mailto: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Deloitte (“德勤”)是一个品牌,在这个品牌下,具独立法律地位的全球各地成员所属下数以万计的德勤专业人士联合向经筛选的客户提供 [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及 [税务](#)服务。这些事务所均为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每一个成员所在其所在的特定地区提供服务并遵守当地的国家法律及专业规则。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乃独立及独特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而承担任何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个成员所仅对其自身作为或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或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的每一个成员所的结构各自根据其所在国家法律、法规、惯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并且可以在其经营所在地透过从属机构、关联机构及/或其他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8470A